

教師持國外學歷採認查核表

姓 名		任 教 系 科	
聯絡電話	(H) (手機)	申請送審等級	
檢核項目		說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具國外學歷屬教育部認可之 12 個國家學位		請逕至 http://www.edu.tw/bicer/ 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 美洲地區：州名_____校名_____ 歐洲地區：州名_____校名_____ 亞洲地區：州名_____校名_____ 大洋洲地區：州名_____校名_____ 非洲地區：州名_____校名_____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持學士學位者：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 32 個月；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，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，其 2 校修業時間，得予併計，故累計在 2 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；在 2 校當地修習學分數，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1/3 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持碩士學位者：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 8 個月；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，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，其 2 校修業時間，得予併計，故累計在 2 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2 個月；在 2 校當地修習學分數，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1/3 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持博士學位者，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 16 個月；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，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，其 2 校修業時間，得予併計，故累計在 2 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；在 2 校當地修習學分數，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1/3 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碩士、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，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。 ※根據民法第 123 條第 2 項規定，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，每月為 30 日；爰此，所稱碩士學位修業時間需滿 8 個月係指應滿 240 天，其餘修業期限之採計類推。		請檢附(1. 出入境 2. 學校行事曆 3. 學期成績)影本 1. 出入境時間： 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 修業時間： 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 期限計算： 天(月)+ 天(月)+ 天(月) + 天(月)+ 天(月)+ 天(月) + 天(月)+ 天(月)+ 天(月) + 天(月)+ 天(月)+ 天(月) 合計天數：_____天 2. 出入境時間： 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 修業時間： 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 期限計算： 天(月)+ 天(月)+ 天(月) + 天(月)+ 天(月)+ 天(月) + 天(月)+ 天(月)+ 天(月) + 天(月)+ 天(月)+ 天(月) 合計天數：_____天 3. 出入境時間： 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 修業時間： 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 期限計算： 天(月)+ 天(月)+ 天(月) + 天(月)+ 天(月)+ 天(月) + 天(月)+ 天(月)+ 天(月) + 天(月)+ 天(月)+ 天(月) 合計天數：_____天 總計天數：_____天，符合_____學位修業天數_____天	

茲因應聘 貴校教職，立切結書人_____特聲明以上資料屬實無訛，以上聲明若有不實，願由 貴校予以解聘或免職。

說明：

修業期間計算範例及注意事項：

- (1)修業期限計算方式須以各國學制、學校行事曆、送審者入出境紀錄綜合判斷。依各該國學制規定須修習課程，且學校行事曆所載起迄時間核與送審人駐留於該留學國時間相符者，納入修業期限計算；依各該國學制規定，無須修習課程者，應以學校所載修業起迄時間證明代替。舉例如下：
- ①某位送審教師之國外學校某學期(Semester)起迄日期為95年9月1日至95年12月21日，該師入出境紀錄所載該時段入出境日期分別為：出境：95年9月5日、入境：95年12月25日，則該師該學期修業期限計算如下：26天(9月)+31天(10月)+30天(11月)+21天(12月)=108天。
 - ②若教師取得學位係屬無需修習課程，以學校所載起迄時間證明代替者，其修業期限計算方式則以學校所載起迄時間(合計天數)扣除在台居留天數。
 - ③根據民法第123條第2項規定，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，每月為30日；爰此，所稱碩士學位修業時間需滿8個月係指應滿240天，其餘修業期限之採計類推。